

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班際體育競賽 桌球團體賽競賽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」第 14 條第二款之規定。
- 二、目的：為促進校內同學間情感交流，提倡從事健康休閒運動，培養學生對運動健身的正確觀念，並凝聚班級向心力，期望共同開創健康、有活力的優質學校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運組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0 月 27 日(二)至 28 日(三)，10/27(二)第八節課 16:10~17:10、**10/28(三)13:10 開始。**
- 五、競賽分組：
 - 1、高二男子組桌球單打團體賽
 - 2、高二女子組桌球單打團體賽
- 六、參賽規定：二年級各班自由報名參加，每班限報名男、女各一隊，每隊最少三人，至多五人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桌球教室
- 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由體運組統一敘獎，第一名記嘉獎 2 次，二、三名記嘉獎乙次，成績列入本學期長期生活競賽。
- 九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 月 8 日(星期五)16:05 止。
- 十、報名地點：填妥報名表後交至學務處體運組，逾期班級取消參賽資格(不另行通知)。
- 十一、競賽辦法：
 - 1、依報名隊數決定分組方式。
 - 2、每隊至多報名 5 人參加比賽。
 - 3、出賽者必須依據報名之名單挑選 3 人出賽，不可冒名頂替。
 - 4、每隊賽前自行熱身，比賽球員於**開賽時間 5 分鐘後未到場者以棄權論。**
 - 5、受傷流血的球員必須下場治療；於比賽中若發生衝突、不服判決或打架事件等，除直接取消該參賽隊伍之比賽權外，另依學校校規議處。
 - 6、對比賽有質疑者，需由隊長當場提出，若賽後提出，則不予裁決。
 - 7、比賽規則：
 - (1)比賽採 3 點制，每隊三人出賽，贏得兩點的隊伍獲勝。
 - (2)每點採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比 11 分，贏得兩局者獲勝。

(3)比數 10 比 10 時，須有一方連得兩分始獲勝；14 比 14 時先取得第 15 分者獲勝。

(4)其餘未規定部分依據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一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體運組得隨時修改公告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